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

（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暨第一次通盤檢討）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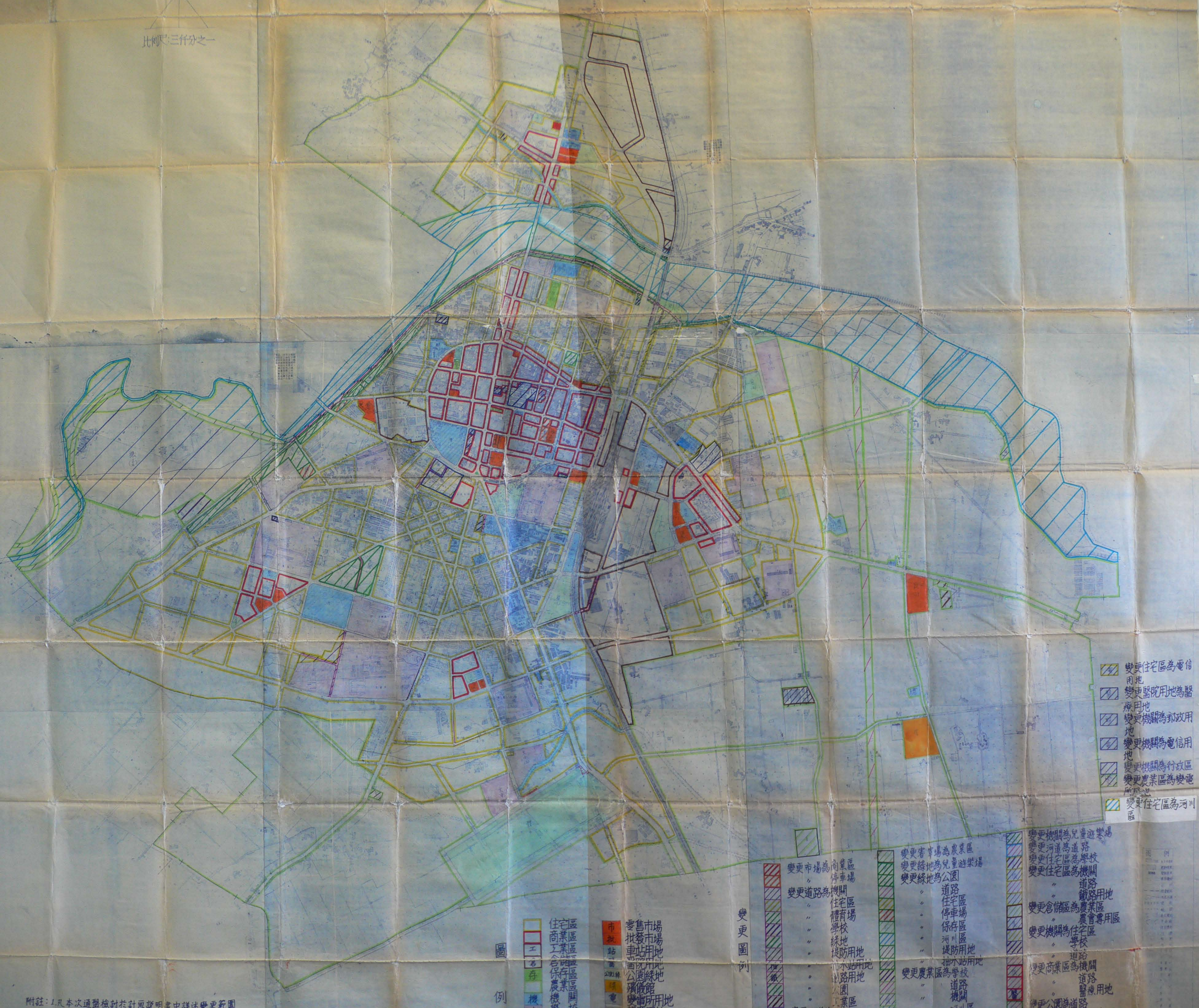

圖例

	住宅區
	商業區
工	工業區
倉	倉儲區
存	保存區
	農業區
機	機關
文	學校
停	停車場
油	加油站
體	體育場
屠	屠宰場
市	零售市場
批	批發市場
站	車站用地
	郵政用地
醫	醫院用地
公(兒)綠	公園綠地
殯	殯儀館
電	變電所用地
	鐵路用地
	道路廣場
	人行步道
	河道
	計畫區範圍

變更圖例

變更市場為商業區
〃 停車場
變更道路為機關
〃 住宅區
〃 體育場
〃 學校
〃 綠地
〃 堤防用地
〃 抽水站用地
〃 鐵路用地
〃 公園
〃 工業區
變更河道為河川區
〃 住宅區
〃 農業區
〃 堤防用地
〃 抽水站用地

變更屠宰場為農業區
變更綠地為兒童遊樂場
變更綠地為公園
〃 道路
〃 住宅區
〃 停車場
〃 保存區
〃 河川區
〃 堤防用地
〃 抽水站用地
變更農業區為學校
〃 道路
〃 機關
〃 河川區
〃 堤防用地
〃 抽水站用地
〃 零星工業區
〃 農會專用區

變更機關為兒童遊樂場
變更河道為道路
變更住宅區為學校
變更住宅區為機關
〃 道路
〃 鐵路用地
變更倉儲區為農業區
〃 農會專用區
變更機關為住宅區
〃 學校
〃 道路
變更商業區為機關
〃 道路
〃 醫療用地
變更公園為道路
〃 堤防用地
〃 抽水站用地
變更學校為道路
變更工業區為抽水站用地

變更住宅區為電信用地
變更醫院用地為醫療用地
變更機關為郵政用地
變更機關為電信用地
變更機關為行政區
變更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
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

附註：1.凡本次通盤檢討於計畫說明書中詳述變更範圍者，應以文字說明為準。
2.凡本次通盤檢討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